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研究生變更學位論文題目通報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	系(所)/組別
原論文 (或創作、展演書面 詮釋報告) 題 目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擬更換之論文 (或創作、展演書面 詮釋報告) 題 目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更換原因		學生簽名	
指導教授意見		指導教授 簽 名	
系所承辦人		教務處註冊組	
		※資料維護時間：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位考口試完成後，若因故修改論文(或創作、展演書面詮釋報告)題目，請於離校前完成變更題目之申報作業。
- 二、離校時所需繳交之紙本論文(或創作、展演書面詮釋報告)，其封面、書脊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、論文授權書等，需為修改後之題目，方可辦理離校程序。